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阿拉尔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资产出租议案》；

同意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出租，租赁期限20年，年租金不低于评估价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政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